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疫情防控办〔2021〕2号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 来浙返浙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经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就做好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来浙返浙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对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在当地出现加速扩散社区传播态势的情况下,为有效防止和阻断跨区域蔓延,经综合评估,可对其来浙返浙人员实行“7+7”健康管理措施。即先实施7天居家健康观察,其间“健康码”赋黄码,第1天和第7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对居家健康观察期满核酸检测阴性者,“健康码”由黄码转为绿码,并继续实施7天日常健康监测,期满再进行一次

核酸检测。对在浙本地无固定居所的,7天居家健康观察可在当地集中隔离场所进行。

居家健康观察期间在家防护措施,参照《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集中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工作规范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办〔2020〕63号)有关标准执行。其间非必要不外出,因特殊情况确需外出的,要提前向所在社区(村)、单位报告,只允许短时间、点对点前往,并要求严格全过程佩戴口罩,不得进入人群聚集场所。日常健康监测期间也要尽量控制活动范围。

二、各地对2020年12月19日起从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来浙返浙人员均需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并督促核酸检测阴性者做好日常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并向所在社区(村)、单位报告。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要抓紧开展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来浙返浙人员摸排工作,及时下发数据信息。

三、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对近期有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的主动排查力度,争取第一时间掌握人员动态,及时落实健康管理措施,尽可能减少相关人员接触范围。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公众出行引导,原则上近期非必要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必须前往的,事前须向社区(村)、单位报告,并全程做好个人防护。通过广泛宣传,让来浙返浙人员提前知晓并理解我省相关疫情防控管理政策,要求相关人员在抵浙

后 12 小时内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单位(或所住宾馆)报告,切实落实各项健康管理措施。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 年 1 月 8 日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

